

1. 检查单

《药品生产领域检查单》

2. 检查项

对单位是否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检查

3. 检查内容

检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

4. 检查标准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